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延長有關美國房地產基金平台出售美國物業的完成日期

茲提述(i)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股東大會續會通告(「**股東大會續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該通函及股東大會續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股東大會續會通告所披露，完成日期已根據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所修訂)條款由原完成日期延長30日。經延長後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美國東部時間)。

因應買方需要更多時間與銀行協調融資安排以推進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美國東部時間)，應買方要求，賣方以名義代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第三份修訂本(「**第三份修訂協議**」)，據此雙方共同同意(其中包括)(i)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美國東部時間)；及(ii)於簽立第三份修訂協議後，買方應向託管代理存入額外不可退回按金1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000元)，有關按金將被視為按金的一部分及適用於代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所修訂）所有條文維持不變以及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